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0年（含）及以后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不含构筑物）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2025年年末，公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发现公司当前的固定资产资产年限与预期经济使用年限存在偏差，于是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全面的复核，拟做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如下：（1）近年来，新建房屋建筑物主要是钢混结构或钢结构，与以往相比更坚固，具有更长的经济使用寿命；（2）根据公司固定资产、建筑物的实际使用情况来看，公司90%以上的固定资产、建筑物虽已计提完折旧，却仍在正常使用；（3）经查询同行业公司，也采取了30年以上或折旧区间更加适合企业的做法。

综上，公司认为延长或者调整这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可以使折旧年限与经济使用寿命更匹配，更能反映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

公司本次将对2020年（含）及以后建设的房屋及建筑物（不含构筑物）折旧年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变更数量为80件，折旧年限由20-30年变更为20-35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公司现有的资产规模及构成测算，本次折旧年限调整后，预计每年将减少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为1816.04万元，预计2026年将增加利润总额664.15万元，未来每年利润总额的影响受自产基酒存放及当年产品销售情况影响，无法预计最终影

响数，以公司当年经审计的金额为准。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调整 2020 年（含）及以后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可以使折旧年限与经济使用寿命更加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更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反映房屋建筑物的经济利益实现方式。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